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68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6月27日召開研商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
條第2項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議員坤煌、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召開研商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第2項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參、主席：簡代理科長莉莎

記錄：呂岡沛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議題一：有無修正「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之必要。

參考法令：

(一)、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

(二)、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三)、各縣市政府畸零地使用規則。

結論：

(一)、後續配合修正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第3條第2項規定為

「…但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依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

(二)、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申請書及證明書表格中說明欄增列

「五、倘申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合併者，合併後是否

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者，請逕洽相關單

位查明，以維護台端權益。倘台端不顧本府前揭說明而執意合併，造成合併後土地不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本府概不負責。」。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0 分）。